附件2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幅度**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管理（土地类）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土地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1亩以下，低等地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中等地处耕地开垦费2.25倍罚款，高等地处耕地开垦费2.5倍罚款，优等地处耕地开垦费2.75倍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二)裁量基准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未破坏种植条件的，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三个裁量基准档次。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下,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含本数)3倍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亩以上至5亩以下，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处耕地开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1亩以上至5亩以下，低等地处耕地开垦费3倍罚款，中等地处耕地开垦费3.25倍罚款，高等地处耕地开垦费3.5倍罚款，优等地处耕地开垦费3.75倍罚款； |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5亩以上，低等地处耕地开垦费4倍罚款，中等地处耕地开垦费4.25倍罚款，高等地处耕地开垦费4.5倍罚款，优等地处耕地开垦费4.75倍罚款； |
| 2 | 自然资源管理（土地类）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土地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非法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5亩以下处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50元的罚款；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20亩以上的，处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非法占用土地(二)截量基准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非法占用土地为其他农用地的：2亩以下，处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5亩以上1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10亩以上的，处每平方米350元的罚款。 |
| 非法占用土地为一般耕地的：1亩以下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3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3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375元罚款；1亩以上5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4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4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4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475元罚款5亩以上10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5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5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575元罚款；10亩以上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6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6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6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675元罚款。 |
| 非法占用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1亩以下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5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5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575元罚款；1亩以上2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6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6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6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675元罚款；2亩以上3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7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7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7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775元罚款；3亩以上5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8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8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8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875元罚款；5亩以上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9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9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9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975元罚款。 |
| 3 | 自然资源管理（土地类） |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土地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超批准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5亩以下处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50元的罚款；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20亩以上的，处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非法占用土地……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超批准占用土地为其他农用地的：2亩以下，处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5亩以上1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10亩以上的，处每平方米350元的罚款。 |
| 超批准占用土地为一般耕地的：1亩以下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3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3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3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375元罚款；1亩以上5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4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4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4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475元罚款5亩以上10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5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5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575元罚款；10亩以上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6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6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6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675元罚款。 |
| 超批准占用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1亩以下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5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5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575元罚款；1亩以上2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6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6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6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675元罚款；2亩以上3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7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7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7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775元罚款；3亩以上5亩以下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8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8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8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875元罚款；5亩以上的，低等地处每平方米900元罚款，中等地每平方米处925元罚款，高等地每平方米处950元罚款、优等地处每平方米处975元罚款。 |
| 4 | 自然资源管理（土地类） |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土地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 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非法占用土地（二）裁量基准1.非法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处罚，按照上述各对应裁量基准档次的下限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50元的罚款。 |
| 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15亩以上20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 |
| 占用土地为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处每平方米250元的罚款。 |
| 5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涉案材料和有关线索，坦白自身违法事实。 | 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纳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违法行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情节，裁量幅度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纳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6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不含《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的非法围填海活动）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涉案材料和有关线索，坦白自身违法事实。 | 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纳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2.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违法行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情节，裁量幅度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纳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3倍以下。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三）严控新增项目。……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的围填海项目，由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从重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7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 | 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应缴纳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4.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违法行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情节，裁量幅度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8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采用除填海及以填海为目的的围海以外其他类型或者方式，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岸线长度占总岸线长度不足5%；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 | 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7.未经批准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违法行为，采用除围、填海以外其他类型或者方式，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岸线长度占总岸线长度不足5%，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的情节，裁量幅度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9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采石、挖海砂不足1立方米； 2. 采伐林木不足0.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株； 3.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 | 采石、挖海砂不足1立方米，  或者采伐林木不足0.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株，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0.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采石、挖砂不足1立方米；采伐林木不足0.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株；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罚款幅度七千元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不足10件（株、个）；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 |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不足10件（株、个），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1.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违法行为，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不足10件（株、个），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裁量幅度七千元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不足5件（株、个），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1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不足20平方米；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 |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不足20平方米，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2.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不足20平方米，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裁量幅度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构筑建筑物及设施占地面积不足10平方米，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组织旅游不足10人次；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 | 组织旅游不足10人次，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3.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违法行为，组织旅游不足10人次，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裁量幅度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组织旅游不足5人次，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 |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6.未经批准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裁量幅度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10平方米，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自然资源管理（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1.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 2.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至较轻状态。 |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17.未经批准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违法行为，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或者造成损害后果较轻，裁量幅度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建筑面积不足10平方米，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后果，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注：一、清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本清单，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